

簽

民國114年10月9日
於人事室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各機關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，經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，已屆限齡退休年齡，其原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之人員，得續聘僱代理至該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之日止一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6397號書函轉銓敘部同年月7日部銓三字第11458831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銓敘部民國111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函規定略以，旨揭職務原約聘僱人員，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，應即解聘僱。茲為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擬辦：遇案依規定辦理，並公告於本室網頁周知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第一層決行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如擬

人事室

人事室 游憶如
專員
114/10/09 10:34:15

校長陳威戎(乙)
114/10/09 14:01:31

人事室 黃梅春
主任
114/10/09 13:02:36

